

文化蘭陽感動瞬間

一、宗旨

發掘蘭陽之美，提昇蘭陽意象！捕捉瞬間，呈現永恆，按下快門，刻畫蘭陽美景，留下屬於你我的感動。

美麗的蘭陽擁有各種風貌和自然景觀，人文薈萃，氣象萬千，葛瑪蘭更是台灣最早的原住民活動區域。紮根蘭陽文化，傳播藝術種子是葛瑪蘭文化基金會之設立宗旨，我們也將長期關注，繼續堅持，為蘭陽的文化與藝術傳承付出心力，並落實為具體的行動，以回饋地方。

文化與藝術必須深耕，時間更是重要的考驗，葛瑪蘭文化基金會將與宜蘭鄉親及所有關心愛護蘭陽的朋友們共同努力，以文化藝術灌溉滋養這片美麗的土地。

這次的攝影比賽是葛瑪蘭文化基金會首次舉辦的活動，歡迎各方朋友和蘭陽鄉親能一起來和我們分享屬於你對這片土地的感動印象，期待你來投稿，共襄盛舉！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葛瑪蘭文化基金會

指導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三、攝影題材

以蘭陽風物為主題，捕捉蘭陽特色美景，如：「自然景觀」、「人文風物」、「名勝古蹟」、「歷史記憶」...等，以單張或系列照片，並附加 100 字以上說明，以呈現出蘭陽的各種風貌。

四、參賽規定

1. 限攝影者本人之創作，一次拍攝完成，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不得以任何影像軟體做人工修改與合成，**不得加色、改色、劃線、接圖、翻拍、去線、格放、留邊、護貝、裝裱等**。傳統相機與數位相機皆可參加，使用數位相機者，品質須在千萬畫素以上，且不得以人工後製方式加大檔案。
2. 繳交之作品不限彩色、黑白照片不拘，一律沖洗放大或輸出至 8×10 吋光面照片參賽，每位參賽者投稿限制件數為 1 件，且至多獲得一獎項。
3. 每件作品背面應貼妥報名表，且詳實填寫表內各項資料，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除了實體相片外，報名手續需同時完成 E-mail 報名 (含照片電子檔及文字說明檔)**。
4. 拍攝時間不限，但須未曾公開發表 (包括：曾參加其他攝影比賽入選者、公開展覽、平面出版、網路發表與部落格等)，所有參賽者均有舉證之權利與義務，對主辦單位之判定，參賽者不得有異議，如經檢舉，並查證屬實，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 (獎位不予遞補)，並回收已領取之獎金及獎牌或獎狀。其涉及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

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5. 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
6. 凡得獎作品，非電子檔案者必須繳交原底片或正片，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7.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五、參賽資格

不限國籍，凡愛好攝影之人士，均可參加。(年齡限滿 18 歲以上)

六、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七、收件方式與地點

E-mail 收件，請寄至 service@kamalan.com.tw

實體收件，請寄至 265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342-2 號 2 樓 財團法人葛瑪蘭文化基金會 收
(參賽圖片請用硬紙板保護並包裝妥當，以掛號郵件交寄，信封上請註明『參加 99 年文化蘭陽感動瞬間攝影比賽作品』字樣。參賽作品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請多加留意 E-mail 收件需與實體收件均完成，方視為完成報名手續。

八、洽詢電話：財團法人葛瑪蘭文化基金會-李思葦 03-9606537 分機 20

九、評選辦法

邀聘攝影及美學等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公開評審。

- 評選標準：
1. 主題 (50%)
 2. 創意 (25%)
 3. 技巧 (25%)

十、入選與得獎公布

1. 得獎者名單與作品於 2010 年 11 月 10 日前同步公布在比賽活動網頁，及葛瑪蘭汽車客運各站公告欄，並專函通知得獎者。
2. 得獎者在接獲得獎通知後，需於指定時間內(以郵戳為憑)，繳數位圖檔。未獲獎者不另通知。
3. 頒獎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十一、獎勵辦法

獎項及名額：

- 金牌獎 1 名，獨得獎金新台幣 3 萬元，獎狀乙紙
銀牌獎 2 名，各得獎金新台幣 2 萬元，獎狀乙紙
銅牌獎 3 名，各得獎金新台幣 1 萬元，獎狀乙紙

佳作獎 10 名，各得獎金新台幣 5 仟元，獎狀乙紙
入選獎 10 名，各得獎金新台幣 3 仟元，獎狀乙紙

以上獎項規定標準及獎項內容請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並於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佈。

十二、附註：

所有得獎作品其智慧財產權屬於原創者及主辦單位，得各自行使該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不須徵得他方同意或另行告知。參賽者對主辦單位於現今或未來已知或未知的傳播媒體及文宣平台上公開展示發表時，不得要求報酬，亦不得主張人格權及所有權。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均不予以退件。

.....請沿此線剪下。黏貼於作品背面.....

財團法人葛瑪蘭文化基金會 『文化蘭陽感動瞬間』攝影展報名表	
作品主題：	拍攝地點：
姓 名：	姓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作品說明（100 字以內）：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保證2010年 月 日投遞予財團法人葛瑪蘭文化基金會舉辦之「文化蘭陽感動瞬間」攝影展之攝影作品_____ (名稱)，確係已取得攝影者／被拍攝者的同意，若發現參賽作品有竊取他人作品或未取得同意刊登等不實情形，除取消參賽權外，並願自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特此切結。此致

財團法人葛瑪蘭文化基金會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99 年 月 日